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2007年7月制订，2015年8月第一次修订，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本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本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本细则的规定进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

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本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力、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本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本公司应当及时报

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本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本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先由财务负责人签署，再经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本公司应当每半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本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本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应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本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本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归还银行贷款；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进行现金管理；
-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条 本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本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本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并且本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 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二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本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作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 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的, 应当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 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 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 本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本公司会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按照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 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 提出鉴证结论。出具的审核意见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机构应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检查报告并披露。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检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 并提出明确的检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本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及其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